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小字第2340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銘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逸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